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）的（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（泰州市）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（泰州市）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奔流电子音像出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7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奔流电子音像出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